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26〕65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
旅游厅办公室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浙江省中小学生
艺术节活动方案》《2026年浙江省
大学生艺术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根据《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决定举办2026年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大学生艺术节。现将《2026年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活动方案》《2026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按要求做好活动的组织工作。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

2026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财政厅，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省直属学校。

2026年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活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中华美育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充分发挥美育实践活动在培养审美和人文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创造力等方面的育人功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题和重点

艺术节主题为“民族魂·中国梦——阳光下成长”。艺术节活动的各项内容要围绕主题，体现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全面展现新时代我省青少年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努力学习、全面发展、勇于开拓进取的精神风貌。

各地在开展艺术节活动时，要面向全体学生，强化艺术活动的普及性与覆盖面，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参与。不断丰富课堂教学、课外活动和校园文化，营造时时皆可感、处处皆可见、人人皆可及的美育环境。着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在校园的传承与发展，引导学生在参与活动中提升美育素养，成为美育教育的受益者。

三、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共青团浙江省委、浙江省财政厅、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承办单位：丽水市教育局、浙江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协会。

协办单位：丽水市莲都区教育局、丽水市实验学校、丽水市莲都区城西学校。

四、项目、参加对象及分组

(一)项目：艺术表演类：舞蹈、戏剧；艺术作品类：绘画、平面设计、书法和篆刻、摄影、视频制作类、手工艺制作。各项目具体要求另行明确。

(二)参加对象：全省中小学校的在籍学生。各项目参加者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艺术表演类项目鼓励同一学校以成建制的普通教学班级为单位参加。

(三)分组：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各项目设小学组、中学甲组、中学乙组。其中，中学甲组为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非艺术专业的中学生，中学乙组为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专业、艺术专业学校的中学生。甲乙组学生之间不得跨组组队。如参加学生跨学段组合，即一个表演类节目或一件艺术作品的参加者包含小学生、初中生、高中生，则该节目、作品归入高学段组进行评选。

五、时间安排

本次艺术节活动分为 3 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6 年 3 月至 6 月）：基层开展活动。各地各校常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广泛组织班级、年级、校级展示交流，让每名學生能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参加至少 1 个艺术项目，形成“人人长才艺、班班有项目、校校有特色”的局面。同时，要将普及艺术教育贯穿全年、融入日常，学校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校级展演展示活动。

第二阶段（2026 年 6 月至 7 月）：县级、市级展演。各县（市、区）、设区市根据本地实际，采取集中或分散的形式组织全域性现场展演活动，将评选出的优秀作品报送省中小学生艺术节组委会。要以市级现场展演为契机，为乡村学生走进城市艺术场馆搭建平台，开展各类城乡中小學生美育主题研学实践等活动。

第三阶段（2026 年 8 月至 12 月）：省级评选和展演。省组委会组织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择优遴选作品在丽水市举行现场展演，包括艺术表演类专场展演、优秀艺术作品展等。艺术节期间还将结合开展中小學校美育成果交流展示。

六、奖励办法

本次中小學生艺术节根据比赛项目设置相关奖项，由省组委会公布并颁发获奖证书。

（一）组织贡献奖。承办艺术节活动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可获评。

(二) 优秀组织奖。奖励组织工作扎实、学校和学生参与面广、活动成效突出的单位。

(三) 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

(四) 优秀创作奖。奖励原创的艺术表演类一等奖节目。

(五) 优秀指导教师奖。奖励艺术表演节目、艺术作品获一等奖的指导教师。

七、组织管理

成立 2026 年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组委会（成员单位名单附后），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制订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认真组织实施，对报送的节目、作品内容和形式认真审核，严把意识形态关，广泛宣传报道展演活动的特色和亮点，确保学生艺术活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提升影响力。

八、其他

在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组委会的指导下，开展浙江省中小学美育浸润教师活动，组织中小学教师优秀原创美术（书法）作品展、中小学教师合唱等，具体事项另行明确。

附：2026 年浙江省中小学生艺术节组委会单位名单

附

2026年浙江省中小學生艺术节 组委会单位名单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共青团浙江省委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市教育局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宁波市教育局

温州市教育局

嘉兴市教育局

湖州市教育局

绍兴市教育局

金华市教育局

衢州市教育局

舟山市教育局

台州市教育局

丽水市教育局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丽水市莲都区教育局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活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中华美育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充分发挥美育实践活动在培养审美和人文素养、陶冶情操、温润心灵、激发创新创造力等方面的育人功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题和重点

艺术节主题为“向美而行，逐梦未来”，与全国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主题相一致。艺术节活动的各项内容要围绕主题，做到思想性和艺术性的统一，坚持守正创新，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爱国主义精神，体现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结合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等进行作品创作和表演，展现新时代大学生与祖国同行、与时代同行、与梦想同行的价值追求和精神风貌。

三、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共青团浙江省委、浙江省财政厅、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承办单位：浙江师范大学、浙江省教育厅艺术教育委员会、浙江省学校艺术教育协会。

四、项目、参加对象

(一)项目：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艺术实践工作坊和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4大类。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朗诵5个类别(含集体项目、个人项目)。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影视6个类别。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艺术与科技、艺术与校园、艺术与生活、艺术与乡村4个主题。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和教学改革案例2个类别。4大类项目的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二)参加对象：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艺术实践工作坊的参加人员为普通高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含本专科生、研究生)。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参加人员为普通高校、教育行政部门等单位和个人。

五、时间安排

本次艺术节活动分为3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2026年3月至7月)：各高校开展活动。要认真落实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有关部署要求，积极搭建面向人人艺术展演展示平台，常态化开展班级、年级、院系、校级等群体性艺术展示交流，强化普及性、提升参与率，让每名学生至少参与1项艺术活动。要将艺术节活动与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学生艺术社团建设、校园美育文化培育等相结合，与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五四青年节、毕业季等重要时间节点的主题活动相结合，营造美育协同发展的良好环境。要深入挖掘本地传统文化、

红色资源，紧密结合校园生活，集中优势力量打造精品力作，组织校级现场展演展示和评选公示，遴选出优秀作品参加省级活动。各校活动开展时须有“全国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XXX 大学校级展演”标识。鼓励开展精品剧目校际展示交流。

各校要加大校级展演宣传报道力度，将校级展演情况按要求的报送至全国网络平台（网址：<https://yszy.eduyun.cn/hd/dyz>，登录账号另行通知）。高校参与情况（完成全国网络平台报送的高校数/我省高校总数），直接关系到我省向全国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报送作品的数量。各校学生参与情况等校级展演开展情况、宣传报道、全国网络平台报送情况等将作为省大学生艺术节优秀组织奖评定和推荐全国优秀组织奖单位的重要参考。

（二）第二阶段（2026 年 7 月至 10 月）：省级评选和展演。省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择优遴选作品进入现场展演，举行表演类专场展演、艺术作品展、成果报告会、闭幕式颁奖晚会等。

（三）第三阶段（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6 月）：组织参加全国展演。根据要求遴选我省艺术表演类节目、艺术作品、艺术实践工作坊、美育成果等优秀作品送全国参评，参加教育部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全国现场展演。

六、奖励办法

本次大学生艺术节根据比赛项目设置相关奖项，各奖项均由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公布并颁发获奖证书。

(一) 组织贡献奖。承办艺术节活动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可获评。

(二) 优秀组织奖。奖励组织工作扎实、学生参与面广、活动成效突出的单位。

(三) 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艺术实践工作坊、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等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同时，从个人声乐节目中评选校园十佳歌手奖(包括最佳男歌手奖、最佳女歌手奖);在 2023—2025 年省大学生艺术节中获得校园十佳歌手奖的学生,不再参加本次评选。

(四) 优秀创作奖。奖励原创的艺术表演类一等奖节目。

(五) 优秀指导教师奖。奖励艺术表演节目、艺术作品、艺术实践工作坊项目获一等奖的指导教师。

七、组织管理

成立 2026 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名单附后),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体卫艺处。各高校要加强领导,制订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结合校园文化建设,认真组织实施艺术节活动。要利用网络、大屏、宣传栏等媒介载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氛围。学校党委宣传部门要对报送的作品内容和形式认真审核,严把意识形态关,确保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附: 2026 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单位名单

附

2026年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组委会单位名单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共青团浙江省委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大学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工商大学

浙江传媒学院

杭州师范大学

温州大学

丽水学院

浙江音乐学院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衢州职业技术